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13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黃俊傑

被告 品東實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顏宇麟

被告

鄧宏奇

鍾伯震即鍾怡濶之繼承人

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格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計算至視為起訴日前1日（即114年10月20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共48,23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上開規定應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419,876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,371,643+48,233=2,419,87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814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29,346元，尚應補繳4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0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鄧怡君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林依潔